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28號

債 權 人 輕鉍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振

債 權 人 永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閣

債 務 人 華宏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瑤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輕鉍企業社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壹萬肆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永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貳仟柒佰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各項債權人均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